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2期(总第17卷)

满眼蓬蒿共一丘

——由资政院审视晚清君宪

李启成

摘要 | 资政院作为晚清预备国会，轰轰烈烈开幕，以凄惨落寞黯然收场，是晚清君宪挫败的最重要标志。其根源有三：君主专制在制度上登峰造极，建立在君师合一基础上的乾纲独断成为有清一代的祖宗家法，不具备任何分权可能；包括资政院议员群体在内的立宪党人不能自主，上不能向朝廷施压以真正推行君宪，下不能为百姓解困；民众从新政各种举措中只见其害不见其利，当然漠不关心甚且反对君宪。更遑论还有当时无解的满汉矛盾。据此，晚清君宪绝无可能有成。

关键词 | 资政院；君主立宪；乾纲独断；君师合一

作者简介 | 李启成，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近代法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中国近代法律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晚清内忧外患日趋严重，几国将不国，西方宪政思潮及其相关制度为其提供了一个新式救国方案。经立宪党人推动，朝廷高层决策，于1906年确定了预备君主立宪的“国策”。这是晚清最后一幕政治大戏。在这个为时五年的预备立宪期中，其最高潮当属作为预备国会的资政院开院议事。

经数年筹备，资政院于1910年10月正式召集开议。在为期100天的第一次常年会会期中，议员们讨论议决了速开国会案、弹劾军机案、预算案、新刑律案、开放党禁、修正报律、剪发易服等重大议案。这涉及到政治、经济、风俗、法律等方方面面，

都是当时矛盾聚焦从而急需讨论应对的大问题。议员们一时风头无两，成为当时舆论中心，君宪似乎前途光明。但也仅仅是“似乎”，因资政院所作为已引发朝廷严重猜忌。第一次常年会闭幕后，朝廷为避免再次陷入被动，出于集权之考量，加快步伐、加大力度以裁抑资政院。尽管内忧外患日剧，朝廷却严词拒绝了议员们召开临时会的陈请；更主动下谕要求资政院总裁会同内阁修改《资政院章程》，并迅予颁布施行，正式公开剥夺其职权。可合理推测，如政局照常，第二次常年会仍不足以有为。

步入辛亥年，清廷因铁路国有导致川、粤、湘、

鄂四省绅民骚动,在四川更爆发了保路运动;川乱未已,恰在为第二次常年会召集议员的前一天,武昌又发生新军暴动。很快省城失陷,各省响应,清廷统治摇摇欲坠。如此时局下召开的第二次常年会,肯定会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朝廷扶危定倾这一政治目标。这就决定了它与第一次常年会不同,会调整原定议案,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尽管资政院快速议决通过了改订《院章》、速开国会、颁行宪法信条、成立完全责任内阁、开放党禁、惩治祸首等议案,但它是“奉旨议事”。朝廷先是受张绍曾之“兵谏”所迫,后受袁世凯之左右,尽管其所议决的议案单纯从文本上看大大推进了君宪,但实际上资政院的“御用”“军用”色彩越来越浓,最后沦为袁氏的橡皮图章,愈来愈不能见信于国人。及至这个橡皮图章成为南北和谈的障碍,就自然为袁内阁所抛弃而成为历史。

资政院作为晚清预备国会,轰轰烈烈开幕,以凄惨落寞黯然收场。开始议员们自我期望甚高、舆论对之特别期待,最终议员们或深深失望而离去,或自我放弃沦为政府之喉舌、舆论咒骂讽刺之对象。

任一重大历史事件,后来者都希望能予以检讨,察其得失,或以为镜鉴之资,或以为掌故漫谈。资政院之兴衰,实际上是晚清君宪演变之标识。资政院黯然落幕,君主立宪,作为近代中国政治转型的第一步,也就走到了尽头。有两千多年帝制传统的中国,最自然同时也是代价最小的政治转型当然就是君主立宪。为什么就是这个最自然、代价也最小的政治转型初阶竟以完全失败告终,其间的原因确实让人深思。

民初共和并没有带来真正的宪政,国家依旧不上轨道,国民失望殊深,遂有“民国不如大清”之看法出现。原本就主张中国应效仿英国推行君宪的《泰晤士报》,于1912年7月15日如是评论中国时局:

……共和令人失望,为人人意中之言。倘当日无此事,清廷所许之宪法得以逐渐施行至今日,吾知生民之涂炭当不至若斯之甚。其第一次召集国会之期,原订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号,当时所议改良政治者,如颁布宪法,改订律例、皇室章程、议院法律、选举章程、预算决算、设立法院等等,其规模虽大,然政府奉行于前,资政院监督于后,政治之改良,只有进行,断无退后。即使有一二端不能完善,而大局当亦高出今日之共和万倍。

针对外人这种评论,《大公报》持这样的立场:

事未必然,今日却被外人援为口实,反使满清得不虞之誉。吾为此言,非有所爱于清政府也,非以为清政府或能再来也,亦非以为清政府再来为有益之事也,徒以共和之行为,令人失意殊深。不持当年以与今日比较,不知今日之腐败,不知今日之危险。^[1]

时为资政院议员的陆宗舆,在经历了诸种人生风雨后,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曾有这样的回忆:

京师设资政院,为立法机关之始。舆亦被选为资政院议员之一。自有立法机关以来,分子与成绩之优长,迄今尚推资政院。顾前清宪政,亦即于此院告终矣。^[2]

不管民初乃至后人如何因为不满足于现状而对资政院发思古之幽情,资政院及晚清君宪都已成过眼云烟。历史尽管是过去的现实,但现实也是正在发生的历史,历史、现实和未来在时间轴上本就成一直线,密切相关,环环相扣,妥当检讨历史,实有利于当下和未来。

学界对晚清君宪之反思,多从清廷、立宪党人和革命党人的角度,就三方的立场、理论、采取的政略和策略方面来立论;也有不少研究采取全球史观,从清廷遭遇的国际大变局这一角度来思考;还有侧重从满汉种族矛盾来审视晚清君宪的痼疾。这些反思都自有其道理,但在我看来,尚有深入的空间,所有影响晚清君宪成败的因素,可按照其影响之大小、时间之短暂来分层,有的属表层,有的属深层。这里的分层,并不是特别准确,之所以要如此,主要是想强调各个因素的影响有别而已。这些因素,既有包括重大人事、政治活动、族群关系等近因,更有社会结构、文化等远因。近因固然重要,但中国自身悠久历史所型塑的政治传统、思想观念和风俗民情等远因,更值得深入分析。毕竟,晚清君宪是在近代中国这个广土众民的国度所尝试的。君宪能否在近代中国成功,除了在上位者的庙谟筹划之外,更取决于这类远因。本文即重点分析决定晚清君宪成败的各种远因。

近代君宪是在帝制中国基础上所展开的政治转

[1] 王国努译投:《代论:评论中国时局》,《大公报》1912年7月17日。

[2] 陆宗舆:《五十自述记》,引自《北京日报》1925年铅印本,第9页。

型。帝制中国社会的三个基本元素是君、官和民。君主通过各级官吏来临民治民；官吏自科举制确立后，主要从士绅阶层来选拔；民众纳税服役以奉养君主和各级官吏。近代君宪能否成功，则取决于这三种势力对君宪的态度和力量大小，下面分别论述。

一、不具备分权可能的清代皇权

君主立宪需要分权，即君主需要把部分权力让渡给臣下行使。这种权力的让渡，应该名正言顺。即便是先有其实，但最终也要有其正当化之名。晚清根本不具备这种土壤或条件。何以言之？

中国自封建制崩坏，经第一次艰难的大转型，到秦汉之际即转出一帝制中国的新形态。此种新形态，主权在君，是由皇帝一人集权于上，从社会中选拔贤能为官帮助其治理天下。这种新形态，久而久之，经过多次改朝换代而不能变，慢慢凝固为历史传统，一运作就是两千多年，至清末依旧。其间虽不无因应治乱而生局部变化，但只有微调而无彻底的改弦更张，再无如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革者。

奠定帝制中国政法格局的思想主要来自于先秦儒家两家。它们面对春秋以降的“礼崩乐坏”乱局，都是“务为治者也”，^[1]换句话说，都是要拨乱反正。儒家是要力图唤醒周代礼制背后的鲜活精神，“纳仁入礼”从而“以礼治国”，推崇天下乃“有德者”为民之父母，拥有治理天下之权。父母对子女，自然以教养为主。当国者以之治国，固然会极大缓解政治统治之严苛。面对乱局，法家则站在君主的角度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强调除君主以外的所有臣民，“不分贵贱一断于法”。君主在法家策士的帮助下立法，交由法家策士中选拔出来的官员来严格执法，所有臣民即应机械守法，不容越雷池半步。为了维护君主作为一国之主至高无上的权位，作为法家理论集大成者的韩非，为君主开出了“明用法，暗持术”

以“巩固势”“明主治吏不治民”等药方。这等药方，君主要用得精到，诚如熊十力先生所言，难度极高，^[2]但当国者粗通皮毛则很容易，自身尚可居于无为之地而恣意享受，自然乐学易行。萧公权先生精准归纳了儒法两家之别：“儒家贵民，法家尊君。儒家以人民为政治的自体，法家以君主为政治之自体。”^[3]儒家和法家思想影响下的政制，则有“周制”和“秦制”之别，蒙文通先生即点出，“法家之说为空言，而秦制其行事也；孔孟之说为空言，而周制其行事也；周、秦之政殊，而儒、法之论异。”

秦国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迅速实现富国强兵之目的，进而一统天下，建立了秦王朝这一君主专制大帝国，但因极度严苛对待臣民而短命。继起的西汉诸帝，慢慢摸索，累积经验。到武帝时期，大力推崇儒家。此时的儒家，是“与孔孟有别的新儒家，实为战国以来诸子学术发展之总结”。^[4]到宣帝时，更明确提出“以霸王术杂之”的“汉家自有制度”。自此以降，不论如何改朝换代，帝制中国的政法思想意识和制度架构大致定型，即儒法结合以为治，通称“外儒内法”。这个归纳，虽形象但内涵不太准确。实际上，二者在很大程度上已融为一体，难以准确划分开来。如硬要分开表达，毋宁说齐家重礼，治国讲法；社会上崇儒，政治上重法。本来家是国之本，社会是政治的基础，二者不应如此对立。但因为儒家思想的核心内涵逐步法条化和儒者用法而将此种对立关系大部消减，反而它们得以相互补充，更增加了其适用上的灵活性而结构更为牢固。

受此种思想意识的影响，帝制中国强调君权神圣，君国一体。君于此具有双重属性，即作为天下国家的象征和自然人的个体。这两种属性天然具有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不少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做过艰难探索，希望能予以化解。这尤以宋代为最，此即王瑞来所归纳的“皇权的象征化”。不幸的是，

[1] 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引自《史记》第十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88页。

[2] 熊先生认为，“中材虽上不及尧舜，而必有希尧舜之志与知人之明、为善之勇，犹志不坚、明不继、勇不足也，更力求贤能以自辅。如是者，方可抱法处势而为治。若仅以上不及尧舜而下不为桀纣者便谓之中，则自有入类建国置君以来，比肩踵踵而生者皆中才也，真为桀纣者亦无几耳，何故皆不能抱法处势而治乎？何故背法废势而乱者多乎？……中材之能抱法处势而治者，虽才德不敢望圣人，而必为贤者无疑也。虽不及尧舜，则必能希尧舜无疑也……韩子之所谓中，实即儒者之所谓贤。不贤则不能抱法用势以治。”（熊十力：《韩非子评论·与友人论张江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41页。）

[3]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127页。

[4] 蒙文通：《治学杂语·理学札记》，四川文艺出版社2020年版，第9页。

此种探索最终归于失败。^[1]既然这双重属性分割不开,但其间的内在矛盾又不能使之无限放大而导致帝制崩溃,强化皇权思路即占据上风。从总体趋势上看,到帝制中国后期,皇权越来越居于政治主导地位。郭嵩焘于晚清即感慨:“天生民而立之君,所以为民也。三代圣人所汲汲者,安民以安天下而已。自战国游士创为尊君卑臣之说,而君之势日尊。至秦乃竭天下之力以奉一人而不足,又为之刑赏劝惩以整齐天下之人心。历千余年而人心所同拱戴者,一君而已。”^[2]

被后代所称道的两汉政制,尽管中央和地方权力划分尚属合理、君权和相权相对平衡,但都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分权观念,更遑论相应的制度设施。汉帝国覆灭后,于长期动乱后建立的隋唐帝国,皇权本身并没有因混乱而受到冲击。经中晚唐到五代的大混乱,王朝骤起骤灭,这种不安全感导致宋代在制度上更为强化皇权。后有蒙元上百年的异族统治,到明朝,皇权更大幅度加强,废丞相设内阁为其制度上的要着。降及清代,以异族入主,存在严重的不安全和不信任感,君主神化和权力集中,更为历代所远远不及。^[3]郭廷以先生有如下归纳:

统观清代的统治策略,一切以集权、防范、压制为尚。君权之隆,君威之盛,超过任何时代。汉、唐君臣之间,尚略有对等体制,宋、明朝仪虽渐森严,臣僚仍可立而陈奏,清则改为三跪九叩。明代百官、布衣皆得上书,清则除部院堂官、给事中、御史及督抚等外,概不得专折言事。同时厚满薄汉,中央官满、汉虽各有定额,但权位悬殊。军机处并此形

式亦无……无处不形成满汉的对立。汉人之热衷利禄者,但知讲习八股,英俊才智之士,因恐触时讳,不敢谈民生利弊,论时政得失,惟有致力于考据之学,以求远嫌免祸,学术上流于破碎支离,不见其大者远者,民族的朝气斲丧,朝野的志趣萎靡。政治上“上下之情未通,满汉之气中淤,大臣鬬茸以保富贵,小臣钳结而惜功名。”社会上“清议无闻,而务科第、营货财,节义经纶之事,漠然无与其身。”^[4]

被称为盛世明君,其所行事成为祖宗家法的康熙乾三帝,皆视大权独揽不稍假借为事理之当然。这里举两个影响很大的例子。

其一是乾隆对程颐“天下治乱系宰相”的批驳。程颐是宋明以降一直备受庙堂推崇的名儒、大儒,宋理宗时即以先贤入祀孔庙,其言行是历代圣君贤相之楷模。他于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被任命担任经筵讲官之际,上了三道札子,陈明自己对经筵的看法,认为经筵制度对皇帝德行的养成至关重要,因皇帝“虽睿智之资得于天禀,而辅养之道不可不至。所谓辅养之道,非谓告诏以言,过而后谏也;在涵养熏陶而已。大率一日之中,亲贤士大夫之时多,亲寺人宫女之时少,则自然气质变化,德器成就。”在第三道札子里,程颐除了在礼节上力争讲官应予赐座以养皇帝“尊儒重道”之心外,特别强调:“天下重任,唯宰相与经筵;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经筵。”^[5]

程颐讲的这段话,多为宋明以降君臣所崇奉。张居正在为幼年神宗进讲的讲义中即这样评论:“夫经筵之任,与宰相并重如此,则虽坐而讲读,岂为

[1] 王瑞来:《宰相故事:士大夫政治下的权力场》,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78-379页。

[2] 郭嵩焘:《论立君为民》,引自熊月之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郭嵩焘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8页。

[3] 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造诣精深且以笃实著称的严耕望先生曾具体列举过清代皇帝较明代更专制的表现:“明代废宰相,由皇帝兼任,直统诸政务分职机关,在制度上讲,仍可算是正常的,只是皇帝兼宰相之任,精神体力不能负荷,发生很多毛病。清代则更进一步,表现在行政上有很多不合理不合法制的现象。(1)皇帝‘寄信上谕’由军机大臣承皇帝旨拟定后,不经相关部、院大臣过目,直接送到受命人。(2)各部尚书满汉各一人,皆向皇帝论事,侍郎亦直接向皇帝论本部事,不受尚书节制。结果各部、院长官不能办事,一切听皇帝指挥。(3)除中央之部、院长官与地方之督、抚、藩、臬外,他人不能专折言事,翰林院亦不例外,庶民更无上言之可能。以视明代之广开言路大不相同。(4)任官引见——大臣任命由皇帝个人决定,吏部不知道,亦无‘廷推’之制。下级官员由吏部授任,但须引见,表示出于皇恩授予。给事中虽有其官,但已无封驳权。(6)府州县学明伦堂置卧碑,规定:生员不得言事,不得立盟结社,不得刊刻文字。此即禁止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出版自由。”(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61-262页。)

[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上册,第10-11页。

[5] 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上册,第540页。

逾哉！然君德虽责经筵，而朝夕纳海未尝不系于宰相也；治乱虽系宰相，而端养化原，未尝不系于君德也。人君知此，而亲贤讲学与躬行实践，并行而不废。则道德有于身，而至尊至贵，又有出于势位之上者矣，万世太平之业，岂外是哉！”^[1]在张居正看来，君相一体，宰相实关乎君德，君德关乎治乱。

而以明君自居的乾隆对程颐的论断特别不满，专门撰《御制书程颐论经筵札子后》予以驳斥，对“君德成就责经筵”没有直接反对，但认为“天下治乱系宰相”乃离经叛道之论。“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谁为之？”宰相既为人君所任用，就只能是人君治理天下的工具，自然谈不上身系天下之治乱安危。因此，程颐之言，是“目无其君”，根本就违背了君臣人伦。^[2]可以合理设想，程颐如生在乾隆朝，要么闭嘴不言，否则就是倡导“伪学”的文字狱罪犯！

乾隆宁愿冒天下之大不韪来公开批评朝廷表彰的程朱理学祖师爷，可见在其心目中，天下治乱只能系于君主一身，这才是根本性原则所在。用乾隆自己的话说，“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不旁假。即左右亲信大臣，亦未有能荣辱人、能生死人者。盖与其权移于下，而作福作威，肆行无忌；何若操之自上，而当宽而宽，当严而严。此朕所恪守前规不敢稍懈者。”^[3]“盛世明君”乾隆的做法又被其后世继体子孙尊崇为“祖宗家法”而信守不渝。

其二、康熙朝实现了“圣君合一”（君师合一）之局。皇帝制度自在秦汉被创设，皇帝个人被不断神化，但都要重儒尊孔，“圣”在庙堂之上只有孔子能当之，其他大儒虽可被称为广义上的圣人，但正式称谓之前都要加个形容词，来表明其不及孔子之“圣”。尽管臣下对皇帝称颂备至，但都不敢将“圣人”帽子戴到其头上，皇帝亦不敢以“圣人”自居。到康熙朝，被称为“理学名臣”的李光地于康熙十九年上书言治道政道合一，云：“皇上非汉唐以下之学，唐虞三代之学也……然臣之学，则仰体皇上之学也……伏维皇上承天之命，任斯道之统，以升于大猷。”^[4]此段文字在中国政法思想史上意义重大，即某些个利欲熏心的在朝儒家高官主动向帝王交出了自己据以批评政治和社会的最重要思想资源，惟有沦为权力附庸一途。孔孟儒家所极力倡导的“以道事君”“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等力争“变天下无道为有道”的担当和脊梁不再。康

熙欣然接过了这份大礼，明确讲：“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5]这即成为清代诸帝的重要家法。所以乾隆有底气为“训斥士习流弊”而公开在谕旨中宣称：“朕膺君师之任，有厚望于诸生。”^[6]

此种君师合一之局形成之后，皇帝成为圣人，自然是天下人当仁不让的导师、臣民言行之楷模，臣民则只能听从皇帝之独断，以此定自身言行之从违；更不敢有思出其位的非分之想，绝不会如先秦乃至秦汉间的思想家们喊出“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倡导以天下为公为目的的“禅让”说；亦不会如宋代士大夫公开道出“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天下间惟有道理最大”等语。正是在这种氛围中，乾隆为驳斥程颐“天下治乱系宰相”，宣称“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时，未曾激起大规模的公开反对声音。

君师合一自然产生政治上的乾纲独断。晚清推行君主立宪预备之际，就是在这种君权已型塑得登峰造极的背景下展开的。晚清出于救亡的迫切要求，最终找到君主立宪这一药方。这并不是社会自身演进的内在进程所致，完全是被迫学习外来制度的产物。当时朝廷在派臣下考察各国君宪的具体情况后，最终选择了最能保障君权的日本模式。固然，选择日本模式无可厚非，有同文同种、地缘和国际形势等方面的诸多优势，但这也决定了中国要成功推行君宪较之日本难太多。一则广土众民，船大难掉头；二则列强侵略加剧，国际局势紧张，需要更大力量

[1] 张居正：《张居正直解〈资治通鉴〉》，中国言实出版社2017年版下册，第618页。

[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30册，《御制文二集》卷19《书程颐论经筵札子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04页。

[3] 《清实录·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乾隆十三年八月下。

[4] 李光地：《进读书笔录及论说序记杂文序》，引自陈廷敬编：《皇清文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版第二册，第659-660页。

[5] 康熙：《日讲四书解义序》，引自陈廷敬编：《皇清文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版，第一册，第124页。

[6] 《清实录·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乾隆五年十月下。

应对外来压力；三则晚清国内民族众多，种族矛盾比较尖锐，在重大政治抉择进行之际，难免因为各种利益的分配而将各民族之间的矛盾激化；四则日本君主立宪前处于幕府时期，具有浓厚的“封建”特性，天皇本身并不“乾纲独断”，反而具有较充分的“皇权象征化”特征；而清末处于帝制中国晚期，全国基本推行郡县制和官僚制，皇帝“大权独揽”“乾纲独断”。这种种因素，无疑使得晚清中国在进行君主立宪预备时困难重重。

在这重重困难中，最大者当属皇权问题。降及晚清，“君师合一”因几代平庸君主临朝而影响变小，慈禧当权，女主垂帘、懿亲干政，祖制受到一定程度地破坏，^[1]但乾纲独断却依旧，为君主本人和绝大多数臣民视为当然。要不要推行君宪，如果要的话，如何进行预备？这一切都要由君主来决定，尽管臣下可以提出意见，但采纳与否最终决定于皇帝。

及至预备君宪的上谕下达后，《宪法大纲》由皇帝颁布，它所规定的君上大权，尽管条文多直接来源于《大日本帝国宪法》，但其内涵却是中国皇权至上的直接文字反映，基本上举凡行政、立法和司法等大权，皆由君上总揽，只是分身无暇，“特寄焉而已”，^[2]委托特定机关行使。该特定机关就各该管辖事务所做出的决定，其实质都只是一个建议，对君主来说仅备“咨询”，要由君主最终裁决可否，可者方能发生效力。朝廷设立资政院，作为君宪预备期间的国会，除沟通专制体制上下难通的舆情外，在立法方面，其权力严格限于“协赞”，但宪法不与焉，议决的基本法律和法典都要君主裁可，且君主之所以如此裁决的理由完全可以不讲，即便讲了，其理由是否妥当，更非作为臣下的资政院所能过问或质疑，惟有严格遵循一途。比如于两次常年会之间的闭会期，朝廷下谕修改《资政院章程》，就由资政院总裁和内阁议决上奏，朝廷径予批准，该过程完全没有经过议员协赞，尽管修改的是资政院运行最基本的法律。有些议员表达了强烈的不满，但没能形成任何风潮，原因之一是在议员们看来，修改《院章》自属君上大权。弹劾军机、指斥内阁，那是监督政府。即便是反对政府，都没什么问题。但反对修改《院章》，就是反对君主，实属大逆不道，绝对万万不可。

朝廷于宣布预备立宪国策后，即启动了官制改革，为此专门在朗润园成立了官制编制馆，指定京

内重臣和外省督抚共二十多人参与其事，且特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孙家鼐和军机大臣瞿鸿禨为“总司核定大臣”，发挥把关作用。其间经过激烈争论，后由奕劻等将这一可说是举朝重臣集体议决的“官制草案”奏上。朝廷最终却对该草案做了重大改动，使得官制改革之精意丧失大半：没有采用责任内阁制，保留原有的内阁和军机处。已有研究指出，这是慈禧太后采纳了瞿鸿禨的意见，君臣独对后的结果。^[3]在慈禧以光绪名义公开发布的裁定上谕里，丝毫不见责任内阁之影子，只是讲军机处自设立以来，尚无流弊，应予保留。^[4]本来，晚清既要预备立宪，从固有的君主专制政体转型到君主立宪政体，当然须设立与君宪原则基本吻合的新官制。军机处为皇帝的私人顾问机构，说是秘书班子亦不为过，当然与建立于分权基础上的立宪机关不同。作为“行政总汇”的军机处必须废置，新设以行政责任为攸归的新机构责任内阁。如此预备，方是正理。朝廷不此之图，在没有充分讲理的情形下，直接否决了朝廷重臣集体议决的方案，其理由就是这个“大权统一朝廷”的“乾纲独断”，集中表现在重大事情的决策权不容臣民分享。两宫相继去世，幼主宣统登基，载沣以摄政王当国，虽政治权威递降，内外危机加重，上任之初三令五申要秉承先朝未竟之志，励行宪政预备，但“乾纲独断”的做法却沿袭下来，并没什么改变。

[1] 尚秉和：《辛壬春秋》，中国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第146页。

[2] 严复：《法意案语》第二十九，引自王栻主编：《严复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四册，第952页。

[3] 李细珠：《清末预备立宪时期的责任内阁制》，引自《新政、立宪与革命：清末民初政治转型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核心证据是瞿氏的《复核官制说帖》，见周育民整理：《瞿鸿禨奏稿选录》，《近代史资料》，第83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7页。

[4] 该上谕云：“军机处为行政总汇，雍正年间本由内阁分设，取其近接内廷，每日入值承旨，办事较为密速，相承至今，尚无流弊，自毋庸复改。内阁军机处一切规制，著照旧行。”（“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上册，第471页。）

晚清预备立宪，是在君主集权登峰造极的背景下进行的，君、臣、民皆视皇帝大权独揽、乾纲独断为事理之当然。分权观念在当时中国虽有传播，但多为口耳之言，任何分权制度的创设都面临着巨大困难。即便因内外压力所至，有所创设，但创设之决定权在君主手里，自不会主动地把权力真正地分立开来，交由专门机构去决策、推行并为此负责。只有形势恶化到难以收拾的地步，乃至兵临城下，万不得已之际，才会接受立宪舆论的呼吁，将相关权力让渡出来。朝廷让渡权力，为真为假，难以分辨，臣民自不能满怀疑虑。结果为时已晚，不管朝廷此时是如何信誓旦旦，皆不能挽救危局于万一。如此，王朝倾覆自是大势所趋，君主制亦随之成为历史，君主立宪自然也就烟消云散。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资政院也成历史。帝制中国登峰造极的君权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产生实质上的分权，是晚清君宪的最大障碍。

二、政治上不能自主的士绅群体

与君权集中和神圣相对，作为晚清预备立宪中坚力量的官员士绅，尽管其力量较以往为强，但不能自主，完全不足以转移朝廷之决策，反而为朝廷决策所牵引。

帝制中国，王朝权力基本不下县，县以下的基层社会主要靠士绅维系，从而与官府沟通。晚清预备立宪，试行地方自治，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士绅的权力。谘议局和资政院议员的选举，参选者和当选者自然多属士绅阶层。钦选议员很多出身于贵族，但大多受到儒学的熏陶，故也是士绅阶层一部分。故考察资政院议员群体，必须聚焦于士绅阶层。

在帝制中国，士为社会中坚。对下作为四民之首，对社会负有引领之责；对上为朝廷官员的最主要来源，承担辅佐君主治理天下之重任。进则为官，退则为绅；在官为行道，在绅则引领普通民众守护家园，作为地方领袖，兴学讲学、修桥铺路、捐赈救济，责无旁贷。简言之，士大夫的职责就是杜甫所归纳的，“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自北宋以降，部分因为科举取士制度的变革，更形成了为后代读书人所称道的士大夫政治，庙堂也承认君主要与士大夫共治天下，士大夫参与政治的热情和力量空前。随着蒙元入主，中国固有文化和社会格局大受摧残，士大夫的地位一落千丈。明代建立后，士大夫的地位较前朝有所提升，但太祖家法，天下

只是朱氏一家之天下，君主只视士大夫于治国理政有用而已，决不承认要与士大夫“共”。他在《大诰》中创设亘古所无的“寰中士夫不为君用”这一罪名即是明证。^[1]就是在士大夫地位较高的宋代，朱子尚深深致憾，自孔孟以来的1500多年间，“只是牵补挂漏，过了时日”，士大夫所抱有的儒家理想，“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2]明初废除丞相制度，士大夫“得君行道”之路，实成断绝绝潢。正德年间，王阳明清醒体认到此点，转而眼光向下，以“觉民行道”自任。随着阳明学说风靡天下，在政治上，士大夫与朝廷的关系较以前疏离不少。^[3]

清廷以文化落后的种族凭借军事征服入主中原，对士大夫及其高度发达的文化甚为忌憚，一方面禁止士大夫上书言事、集会讲学，大兴血腥野蛮的文字狱；另一方面，贬斥陆王心学等为“异端”，提倡程朱理学为“正学”，树立思想正统，创建君师合一之局，牢固树立统治者的思想权威地位，且大开博学鸿儒和科举，以利禄引诱之。^[4]对士大夫软硬皆施，双管齐下。种种举措导致士风萎靡，为清初诸帝所乐见。士大夫群体，上焉者隐遁，埋首考据，其学问与民生疾苦不甚相关，经世致用成为俗学；下焉者将所学尽卖与当道，以换取一己之利禄。群相效尤，廉耻道丧。总之，经清初统治者的种种整饬、强化君权之后，作为四民之首的士阶层，奉公者少，

[1] 《明史·刑法志一》，《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541页。

[2] “答陈同甫”，《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载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1册，第1582页。

[3] 余英时著、邵东方编：《史学研究经验谈》，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第74-75、185页。

[4] 清廷刚入关的顺治二年，浙江总督张存仁上书朝廷，即将开科取士的意图说得格外明白，“近有借口剃发反顺为逆者，若使反形既露，必处处劳大兵剿捕。窃思不劳兵之法，莫如速遣提学，开科取士，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熄。”朝廷允准，迅即推行。陈贻山《海滨外史》亦云：“大清入主中国，经略洪承畴教以收拾人心之策。以为中国所以俯首归诚，实缘贪图富贵。若辈作八股文者，苟得富贵，旧君固所不惜。于是甲申即位，乙酉即行乡试。”（王戎笙：“清初科场案研究”，《明清史事管窥》，故宫出版社2013年版，第331页。）

营私者多；徇国者少，谋身者众。到清中叶以后，因人口增长，资源匮乏，吏治腐败，整个社会环境的恶化使得士大夫群体更趋堕落。清初大儒顾炎武历经世变，以其济世之赤诚，有肺腑之言：

目击世趣，方知治乱之关，必在人心风俗，而所以转移人心，整饬风俗，则教化纪纲，为不可阙矣。百年必世养之而不足，一朝一夕败之而有余。^[1]

亭林先生此言，为道光年间以经世之学称于世的包世臣所深深服膺，“至哉言乎！可以俟诸百世而不惑矣。”^[2]包氏举目所及，感于风俗人心之败坏，士大夫难辞其咎，庙堂之乖谬举措更应为此负责。士处治朝则德日进，处乱朝则德日退。士之德日退，为其引领之整个社会，当然道德日趋窳劣。此不是包世臣一人之看法，降及同光，每况愈下，彭丽生曾言，“窃观今日人士之弊，莫甚于无耻，尤莫甚于好利，其终归于放肆。晋人以清谈致乱，其时犹知崇尚名节，顾惜清议。今则一切不顾。自乾嘉以来，学者一意诋毁宋儒，直将做人的规模，毁坏净尽。人心风俗，安得不坏？”郭嵩焘引其言，心有戚戚，“丽生所论三弊，深中今日学者隐微，而无耻为尤可惧。”^[3]

及至上个世纪之交，西学东渐不已，留学潮蔚然而起，朝廷因应世变，废除科举，订立学制，鼓励创设各种学堂。很多士绅转而进入学堂，学习新知。各类学堂毕业生就自然成为晚清新政的中坚分子。这些学堂员生成长于士风凌夷之衰世，习于所见闻，传统学问渐变为口耳之言，缺乏身体力行之实。他们在学堂所学的新知，多为单纯知识的传授，重智而不重践履之德。数量庞大、且直接参与到晚清新政中的法政毕业生更是如此。

包括预备立宪在内的整个晚清新政所用人才，当然包括资政院议员群体在内，无外乎守旧与趋新二端。守旧之士，其上焉者固不乏谨飭之士，能洁身自爱，忠君报国，德行有余但因应世变之才具不足；其下焉者则德才皆有欠缺，不足以经世安民。趋新之士，其上焉者受刺激于国势衰微，民生憔悴，抱着以新学济世之念潜心钻研，对新学颇有了解，但功名利禄之心较常人为重，容易沦为朝廷之喉舌，成有才寡德之局；下焉者，则附会潮流，以西学为利禄之敲门砖，才德皆较欠缺。以如此才德之守旧、趋新者，不论是推行新政，还是筹备君宪，都不足以当之，况作为主事者的君主，并无成算、韬略和坚定不拔之毅力主持于上。当然，我这里所说的只

是就大面来观察，并不否定趋新者和守旧者里都有极个别才德俱佳，还肯苦心孤诣，实在令人敬佩之人。

晚清推行君主立宪预备之际，作为骨干力量的士绅，无论守旧趋新，或缺乏新知，或道德欠缺，其中很少有能斡旋乾坤才德兼备之人，更遑论能形成一个为上下所信孚之团体以推动君宪。这恰与日本明治维新之际的武士阶层形成鲜明对比。辛壬之际，尽管有政党组织之萌芽，终不见有大作为，其原因就跟这密切相关。张朋园即很有洞见地指出：

从帝制转变为共和，先后40年间，教育制度有极大的改变，精英的造型也彻底改观。传统教育欠缺新式知识，新式教育有所弥补。但新知识不一定重视民主政治。政治学家Robert Dahl认为代议士以德行为重。早期的功名绅士，其传统儒家背景并不完全阻碍民主政治的发展，反倒是新式教育下产生的精英，未必都是民主政治的斗士。^[4]

这还说得较委婉，实际上更有些新式教育下的精英，不仅不是民主政治的斗士，反倒沉溺于功名利禄之中，喊着民主宪政，为国为民，其实际作为却是为一己私利，让宪政民主等词汇蒙受污名，使得国人离真正的宪政民主越来越远。

这里以杨度为例来窥斑见豹。

杨度早年随湘中名儒王闿运研习传统学问，尤其是王氏颇为自傲的帝王学（实际上称“帝王术”更名实相符），得其要领，旋即赶上留学潮，赴日留学，很快即脱颖而出，成为学界领袖。1909年初，他即入宪政编查馆供职，渐受知于朝廷高层，成为朝野知名的君宪干才。不久即奏上“宪政实行宜定宗旨敬陈管见折”，被收入《厘定官制参考折件汇存》一书。该书为官方印刷，是朝廷官制改革的重要参考文件汇编。

[1] 顾炎武：《与人书》，引自《亭林文集》卷四，扫叶山房石印本，1915。

[2] 包世臣：《读亭林遗书》，引自刘平等主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包世臣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82-283页。

[3] 郭嵩焘：《论人心、风俗与气节》，引自熊月之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郭嵩焘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2页。

[4] 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1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述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215页。

他明确声明，自从赴日留学即有坚定不移的君宪信念，“在中国而言立宪，非君主立宪不可，且非以君主大权成钦定宪法不可。”在他看来，当时清廷主持的君主立宪，需要注意者有三：尽早以法律厘定君民关系、行政和立法的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在君民关系上，他对朝廷已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极尽褒奖之能事，希望朝廷下谕臣民能共同信守即已很好，“各国未颁布宪法之始，从未有预拟宪法大纲、预定君民权限如我中国者，此实世界所无之创举，而我先朝至善之贻谋，所以预定亿万年之大计者也……此《钦定宪法大纲》，与其仅以作九年后之准则，何如即以定九年中之范围，拟请再降谕旨宣示，当宪法未定以前，即应以此大纲于九年中上下共守，不可逾越，并著各省督抚刊刻誊黄，广为张贴，山陬海涘，咸使周知”。^[1]后杨度曾在颐和园为皇族亲贵演讲君主立宪精义，积极投入到速开国会请愿活动中，以立宪名家，誉满全国。

就是这位坚定君主立宪者杨度，到武昌事起，袁世凯出山之后，于1911年11月中旬即与刚出狱的汪精卫联合发起国事共济会，以君主和民主国体的调人自居，要求召开临时国民会议，来解决国体问题。因无效果，他于12月上旬主动解散国事共济会。1912年1月下旬，他眼见共和即将告成，又与资政院议员籍忠寅等发起组织共和促进会。这种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反复易变，为时人所讥讽。《大公报》即评论，“杨度忽有此举，真是奇事。”^[2]

2月10日，《大公报》还登出了“航公致杨哲子书”，洋洋洒洒两千多字，对杨度之政治投机揭露得淋漓尽致，“哲子固变化不测人也！又所至如意人也，可以立宪，可以共和，可以君主，可以民主，焉往而不得其为杨哲子哉……君辈谓国亡家破，以不实行宪政之故，仆谓：正缘用君辈佞人，故至此耳。”^[3]还不止此，共和既成，杨度仍不得意，王佐之梦依然成空，遂写作《君宪救国论》，组织筹安会，成为袁世凯称帝的重要智囊。袁氏亦论功行赏，封其为“国史馆副馆长”“少卿”。^[4]帝制失败，杨度以“帝制余孽”被通缉，政治声誉消耗殆尽。

杨度在那个政局剧烈变动的时代，改变一己之政见，本无可厚非。可非的是他阐述自己改变政见的理由实前后矛盾，充分暴露了其为人不能立定脚跟，为了自己心中的王佐梦而一切悍然不顾。他在晚清主张君宪，其理由是革命可能导致瓜分之祸，君宪可以和平救国，人民之程度足以速行君宪。到辛壬之交，见共和势大，则主张共和，曰共和才可以和平救国。及至洪宪帝制时期，又云共和足以乱国，君宪方可安邦。其所持理由，表面上看不无道理，深究起来则站不住脚。国犹是国，民犹是民，君宪、共和孰能救国安邦，全视其政治立场为转移，归根于其一己之名位而已。更有甚者，挚友黄兴邀请他加入国民党，一起促进共和宪政，他于1912年11月复电，以国民党放弃政党内阁主张为其加盟之条件，讲（国民党）“若不信袁，莫如去袁，而改举总统，度必劝隐，袁必乐从”。^[5]

[1] 杨度：《宪政实行宜定宗旨敬陈管见折》，引自《近代史资料》第71辑，第232页。

[2] “杨度组织共和促进会”，《大公报》1912年1月28日。

[3] 案：航公即王谢家，字幼航，山东济宁人，于1903年山东乡试中举，后为礼部员外郎；1913年以国民党党员当选众议员。他在民初制宪中相当活跃，积极支持确立国教条款，并参与孔教会活动。此条信息为我的博士生何舟宇据《众议院议员一览表》（民国月刊1913年第2号）等资料分析出来。

[4] “大总统策令”（中华民国四年一月九日），《政府公报》，第960号，“命令”页5；“大总统策令”（中华民国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报》，第978号，“命令”，页2。左玉河在《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杨度卷》“导言”中云：“42岁的杨度竟然成为最高一级的‘公’，且单享‘文宪公’的称号，其地位远高于一些握有重兵的封疆大吏。”（页11）左氏未标明出处，可能有误。据我的博士生何舟宇考订，查1916年洪宪《颁爵条例》，爵位次第为亲王、郡王、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以下各等侯、伯、子、男，世职为一二三等轻车都尉等。除黎元洪为武义亲王、衍圣公加郡王衔外，仅有三人因亡故获追封称号：一等忠襄公赵秉钧、一等彰威侯郑汝成、一等昭勇伯徐宝山，其余爵职均不加号，并无文宪公一爵位。文宪实为宋濂谥号，明清一向以文宪公尊奉宋氏，而宋濂向以帝王师自居，故此处用文宪公，原意恐是指杨度有效法宋濂为帝王师之意，并非杨度被实封为“文宪公”。

[5] 《致黄兴电》（1912年11月14日），引自左玉河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杨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0页。

好像袁世凯惟其意是从，惟其言是听。岂不知袁氏乃一代枭雄，自有决断，岂能为一介书生所左右！政客好为大言且不断，实不自量之至。以黄兴为代表的国民党上层能信乎？普通民众能信乎？既不能见信于人，杨度的政治主张何能有力量？及至筹安会成立之时，看起来声势浩大，其追随者多为趋炎附势之流，岂能成事！

像杨度这样首鼠两端的政客，在晚清新派人士中不乏同道，只不过无杨度的才气和际会之风云，没能掀起如此大的风浪，获得那么大的名声而已。晚清预备君主立宪，其败因固多，但“正缘用君辈佞人，故至此耳”，虽为以批驳出之的偏激言论，但绝非毫无所见。

尽管自晚清伊始，绅士群体精英中不乏此类人，但较之后来，情况可能还好不少。1905年清廷废科举，资政院议员们的平均年龄大致为40岁多一点，这即可推断，这些议员们基本上都受过科举的熏陶，经历了儒学塑造其价值观的阶段。“清朝末年士绅主导下的谏议局和资政院选举，官民互动，士绅表现雍容醇厚，谦让有礼。”^[1]这种评价虽然太过拔高，但较之于民初几次地方议会和国会选举，情况还是好不少，经较良好选举产生的议员们当然也就在政治道德方面较后来者为优良。这是第一次常年会议员们能有较亮眼表现的重要原因之一。

基本来自于士绅阶层的议员们在资政院这个民意机构里作为代议士，在那个去科举未远的时代，尚葆有较浓厚的以修齐治平为己任的色彩，较之后来者，有不俗表现。此为一面，但还有他们非常现实的另一面。他们之所以成为士绅，由士绅而成为议员，是因为他们大多功名在身。而功名尽管是自己苦读或说是祖宗积德所致，但毕竟为朝廷赏赐而得。我们可以说皇帝用功名利禄收揽人心，使得人才为我所用所驱驰，但士绅受纲常观念之影响，忠君观念理所当然牢不可破，上报君恩，为其一生的道德义务。他们之所以要批评朝政之缺失，除了关切民族危亡之外，还有就是上报君恩。议员们在议场发议，多次提及受先朝厚恩，君圣臣直，不能已于言。正因为要报君恩，且功名为其事业或者说仕途之起点，所以他们惟恐社会变革太过激烈。时移世易，社会不得不变，但需变而有其度，不能危及王朝之存亡和自身之既得身份和权益。这就决定了他们政治改革的底线是君宪，尽管后来共和为大势所趋，但他们对共和在内心深处或多或少有

所抵触。

晚清君主立宪的宣布、预备进程等，其主动权基本操之于上，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让步。如速开国会发端于光绪朝末年，至宣统朝更成为大多数立宪党人的集体呼声，并组织了数次规模巨大的请愿，尽管资政院也全体通过了速开议案，但朝廷还是坚持了预定计划，到1913年才能正式召集国会。对于此，资政院议员们也只能接受，没什么更好的办法。这也就是说，当掌握决策权的朝廷一意孤行的话，以士绅为根基的议员群体因为君恩要报以及自身的利益诉求，根本不可能以更激烈的方式靠自己的实力来迫使朝廷承认自己的诉求，只能被朝廷牵着走。

及至朝廷立宪举措渐不魔众望，越来越证实指望朝廷主动真正立宪无异于与虎谋皮，革命风潮日渐高涨，终至武昌变起，多省响应，大局糜烂，长期依附于朝廷的立宪党人产生分化。激烈者抱长期的积郁心理，恨铁不成钢，转而与革命者携手，以求在将来的共和情势下继续葆有甚或扩大自己的既有权益，前面所讲的杨度即是此中典型。保守者看到大局已不可为，抱着不食周粟不事贰君之义，选择了归隐；大多数中间者既不愿、也无参加共和革命的勇气，更无对抗共和大潮的意愿、能力和实力，在鼎革之际，遂抱持隔岸观火、随波逐流的态度。

资政院议员中直接响应革命的人没有谏议局议员们比例高。其原因主要包括下述两点：第一、议员们在武汉革命爆发后即集中到北京开第二次常年会，北京是清廷统治中心，即便全国革命风暴来临，首都尚属稳固；第二、资政院议员分钦选和民选，钦选议员自然跟朝廷联系较紧密，尽管对朝廷很多举措不满意，但多数还不至于趋向革命一途；民选议员跟各省谏议局联系紧密，可说是其所在谏议局在资政院或朝廷的代言人，但各省谏议局尽管在革命风暴来临之际赞助革命，但还是不如革命党人那般与清廷决裂，故作为其代言人的民选议员们直接响应革命者，亦不是特别多，尽管他们中有不少人内心同情革命。

张謇和雷奋师徒即是一例。雷奋，资政院三杰之一，从江苏谏议局议员被推选为资政院议员，是

[1] 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1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述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224页。

张謇的门生，可视为张謇一系立宪党人在资政院的代表。在第一次常年会期间，雷奋即有很多精彩表现，基本上资政院每个重大议案的发议，都有他的身影，较之于三杰中的其他两位湖南籍议员易宗夔和罗杰，他显得更为文雅和稳重。

张謇是晚清君主立宪运动的重量级人物，任江苏谘议局议长，“不仅代表江苏一省，全国立宪派几乎一半惟其马首是瞻。如果立宪派中尚有阶层之分，张謇实居于最上。”^[1]张謇于1901年作《变法平议》，是他应对时局的综合思考，首要举措就是“置议政院”，尽管其具体设想与君主立宪下的议会有较大的差别，但仍可视为他宪政思想的明朗化。1903年去日本实地考察之后，即成立坚定的君宪论者。随后对促成朝廷宣布预备立宪一事，竭心尽力。1904年为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魏光燾“草请立宪奏稿，七易始定”。^[2]及至预备立宪国策宣布后，他很是乐观。与郑孝胥等人筹设预备立宪公会，针对缓进、急进之主张各别，他有自己的主见，“立宪大本在政府，人民则宜各任实业、教育为自治基础，与其多言，不如人人实行，得尺则尺，得寸则寸。”这样，他放弃仕途转而从事实业和教育，有助于实现自己的君宪政治理想。朝廷一直坚持九年预备期，本不算长，但无如时局逼人，张謇遂积极组织国会请愿。尽管因朝廷屡次拒绝，越来越失望，但他只是恨铁不成钢，还没有站到其对立面。1909年初次请开国会时，他与浙江立宪领袖聚谈，“浙某言：‘以政府、社会各方面之现象观之，国不亡，无天理。’余曰：‘我辈在，不为设一策，而坐视其亡，无人理。’”1911年5月，请愿国会失败，皇族内阁出台，他还不放弃希望，欲上书载沣，冀能挽回。他在自订《年谱》中写了这段非常沉痛的话：

政府以海陆军政权及各部主要，均任亲贵；复不更事，举措乖张，全国为之解体。至沪，合汤寿潜、沈曾植、赵凤昌诸君，公函监国切箴之，更引咸同间故事，当重用汉大臣之有学问阅历者。赵庆宽为醇邸旧人，适自沪回京，嘱其痛切密陈，勿以国为孤注。是时举国骚然，朝野上下，不啻加离心力百倍，可懼也。^[3]

6月，他因事进京，于摄政王引见之时，还在谆谆进言；后还跟庆亲王奕劻和载泽等亲贵见面，力陈挽救危局之方。

及至武昌起义刚爆发时，张謇对革命仍持反对

态度，只是希望利用革命来给朝廷施加更大的压力，促使朝廷解散与宪政原理相悖的皇族内阁并即开国会。他先后拜访了江苏三位封疆大吏，即江宁将军铁良、两江总督张人骏和江苏巡抚程德全，表达了他的意见。在得到程德全首肯后，当晚即回旅馆，邀约雷奋和杨廷栋这两位得意门生一起写奏稿，“时余自书，时嘱二生书，逾十二时稿脱”。到1911年10—11月之间，张謇鉴于革命形势如星火燎原，才由君主立宪转向民主共和，认为大局一乱至斯，朝廷根本没有办法，只有袁世凯集团才能收拾残局，中国方能免生灵涂炭和列强瓜分之祸。张謇这样回顾了其心路历程：

自先帝立宪之诏下，三年以来，内而枢密，外而疆吏，凡所为违拂輿情、摧抑士论、剥害实业、损失国防之事，专制且视前益剧，无一不与立宪之主旨相反。枢密疆吏，皆政府而代表朝廷者也。人民求护矿权、路权无效……求保国体无效，求速开国会无效，甚至求救灾患亦无效。謇在江苏，辄忝代表，瞠目挤舌，为社会诟责，无可解免。虽日持国运非收拾人心无可挽回、人心非实行宪法无可收拾之说，达之疆吏而陈之枢密者，无济也；谏行言听之无期，而犹大声疾呼之不已，诚愚且妄。今年内阁成立，亲贵充任总理；铁道国有之政策发表，謇适由社会公推入都，晤阁部臣时，复进最后之忠告，谓实业须扶，国防须重，輿情非可迫压，愈压则反激愈烈；士论非可摧残，愈摧则愤变愈捷。一再披沥，不留余蓄，并以假立宪者真革命之说做之……我之立宪，但求如日本耳，不敢望德，尤不敢望英。今则兵祸已开，郡县瓦解，环观世界，默察人心，舍共和无可为和平之结果，趋势然也。^[4]

张謇的叙述，大致都是事实。据此，我同意张朋园先生的判断，张謇在短短一个月期间由君宪明

[1]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69页。

[2] 张祖怡编：《张季子九录·简谱》卷二，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版，第52—53、4页。

[3] 张祖怡编：《张季子九录·专录》卷七，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版，第3624、3628、3632页。

[4] 张謇：《致袁内阁代辞宣慰使农工商大臣电》，张祖怡编：《张季子九录·政闻录》卷三，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版，第181—183页。

确转向共和宪政，“思想进步影响的成分甚少，真正逼迫他变的是环境，国家的环境，个人的环境。当然他对朝廷的失望亦极有关系。”正是怨恨不想真立宪的朝廷，他由一个笃定的君宪论者转向了共和宪政，坚决拒绝了清廷的江苏宣慰使和农工商部大臣之职，积极为奠定共和大局出谋划策，强烈要求清帝退位，以致于“教唆袁世凯利用军人干政，开了中国现代史上一大恶例。”^[1]

雷奋作为张謇的门生，且是江苏谘议局在资政院的代表，在预备立宪方面的基本主张大致跟张謇保持一致。但雷奋较其师为年轻，且与清廷关系没有其师那么深，自然也没那么多顾虑。第一次常年会闭幕后，雷奋对朝廷即非常失望。之后，力主召开临时会以解救危局，最终为朝廷严拒。1911年5月，雷奋随张謇由武汉进京，曾力劝张謇到彰德拜会袁世凯，曾云：“清政权断无不倒之理，假如爱好和平的各省谘议局议员大家不肯出头，将酿成全国混战，人民涂炭，不可收拾的局面”；“切勿因为自己是清朝状元，要确守君臣大义，而躲避现实。须知皇帝与国家比较，则国家重于皇帝。”可见，此时的雷奋，已有革命共和之思，只是时机未到。在此期间，他积极组织筹备宪友会，于6月4日以最高票当选为宪友会常务理事。^[2]至迟到11月初，他已积极投入江苏独立运动。1919年雷奋以43岁的壮年伤时而逝，张謇曾有悼亡诗，足见二人之交道。记云：“华亭雷生，昔谘议局之英也，七八年来踰伏里门，忧贫伤世，卒不一出，憔悴极可念，讫至，不能无哀，成诗六韵。”诗云：“少我二十四，悲君四十三；上流才是辨，中寿折何堪！蛛隐逃丝苦，虫寒蛰户甘。有闻鹤唳，长断痛鸡谈。早失惊鸾妇，旋凋恋蝶男。浮沔何事好，无路问瞿昙。”^[3]

刘春霖，家道贫寒，但奋力向学，1904年中甲辰科状元，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名状元，是科举入仕的读书人典范。作为民选议员入资政院，他表现出铮铮铁骨，尤其在弹劾军机案内，本君圣臣直的儒家信念，发言掷地有声。像他这样有信念的高层士大夫，理应是朝廷的坚定支持者，但最后也杯葛甚至反对清廷。清廷启用袁世凯之初，命袁会同陆军大臣荫昌会剿武昌革命党，时值刘春霖在京参加第二次常年会，即以事权不一，难以成功，建议朝廷赋予袁世凯以全权，从而支持了袁。^[4]刘春霖作为直隶高层士绅，袁世凯曾任直隶总督，两人应

该有交集。据《辛壬春秋》记载，当袁世凯再度出山，在北京“卫兵只一标，清亲贵疑忌之势，危甚”之际，直隶士绅李煜瀛、刘春霖等与直隶总督陈夔龙密议，计划迎接袁世凯到天津独立，好施展自己的拳脚。

“世凯允之，以计非万全，不即行”，等到攻下汉阳，才最后停止这个计划。^[5]“刘春霖等的做法，则属于公开的反抗清廷。”^[6]

李素，是由山西谘议局推出的民选议员，于第一次常年会期间在速开国会案、弹劾军机案中有突出表现：哪怕朝廷解散资政院，不当议员，也要为民请命。辛亥变起，他适在京参加第二次常年会。于会期中回到山西，参加了太原起义，“被推为山西军政府参谋，并赴晋冀边境娘子关参与擘画军事，在关驻守40余日，衣不解带，运筹方略，不辞辛劳。山西起义后，与外界隔绝，他又被推为山西都督府全权代表，前往南京进行联络。”^[7]山西战事一度非常不利，他和另一位来自山西的民选议员刘懋赏联合在报上发表了《晋军代表告急书》，简要汇报了山西革命的情况，呼吁全国汉族同胞予以支持：

胜残去暴，建设共和，四百兆人同兹愿也。晋人苦清虐政久矣！徒以筹划未完，不敢遽发，及闻武汉倡义，遂于九月初八日兴起义师，驱暴吏，击防兵，崇朝之间，太原底定。随即推举都督，建设军府，遣兵扼守娘子关，以防清兵窜入。一面派人分赴各属，晓谕人民，靡不鼓舞欢欣，共图义举！^[8]

不论是高层士绅的张謇、刘春霖，还是一般士绅的雷奋、李素、刘懋赏等，本来他们都是笃信君

[1]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80页。

[2] “宪友会开大会纪事”，《申报》，1911年6月10日。

[3] 张祖怡编：《张季子九录·诗录》卷七，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版，第3024-3025页。

[4] 《时报》1911年10月29日。

[5] 尚秉和：《辛壬春秋》，中国书店2010年影印版，第161页。

[6]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57页。

[7] 李克明：“民国初期的法学家——李素”，载《沧桑》1995年第1期。

[8] 李素、刘懋赏：《晋军代表告急书》，《新闻报》1911年12月27日。

宪完全可以实行，而且势在必行，都因为对清廷延迟开国会、组织亲贵内阁、集权于皇族之种种“伪”立宪举措极度不满，慢慢积累，终知清廷立宪之不足有为。于革命爆发蔓延之际，以他们为代表的一大批立宪党人，看到清廷覆亡已在目前，遂积极加入革命阵营，与革命党人合作，共同致力于覆灭清室。

有些较为保守、与清廷关系更为密切的立宪党人，看到他们并不愿见及的革命大势已不可遏止，共和成大势所趋，遂选择了归隐，或者回到生长于斯、成名于斯的家乡从事实业和教育事业，以造福乡梓；或者进入天津、沈阳、青岛等租界，成为不做贰臣、不仕贰朝的遗老或准遗老，以诗书画等自娱以终身。前者在民选议员中占多数，后者在钦选议员中比例更高。

魏联奎（1849-1925），各部院衙门官员，出身贫寒，力学多年，于1886年中进士，随后入仕，“历刑部、法部垂三十年……治狱精审敏决，一字出入，终夜为之不眠。依弼教之旨，务求其平。”戊戌政变后，“心是康、梁之说而深病其太激。杞忧益深，感伤悲郁，发须为白”，国事扰攘，忧形于色，于是自号“燹余生”。庚子国变之际，在官署听说帝后出走，即策马赴行在，因道路阻隔未果，遂回官署，“于枪林弹雨中供职，不改常度”。当刑部改为法部前后，他于制度变革所及之新旧利弊之间，建议尤多。资政院成立，以部院衙门官被群推为议员。1908年两宫晏驾，“幼主摄政，政以贿成。曰：‘国事不可为矣！’留学海外者，日倡种族革命之说，每自部归，恒缺然若有所失。”及至武昌事起，袁世凯重新出山，他仍力主君主立宪。“及清帝逊位，食不下咽者累日，下诏前二日，浩然归里，自是亦绝口国是矣！”之后，自忖从政无济时艰，回归故里。修订族规、家谱，训诫子弟，致力于家族自治。他曾撰写对联：“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要留好样于子孙”；组织漕粮商榷会，为河南各县成功实现减漕，减轻了当地负担。晚年为建设郑州贾鲁河水利公司而奔走操劳，1916年历尽艰辛修成“魏公堤”，减轻当地水患，“平生见义勇为，于一切公益事业，尤具热心”。一生座右铭为：“作人须竖起脊梁，不可鬪冗，不可倚傍，不可存胜人之见，不可存自恕之心。”“言必宗诸孔孟，行必期于久大”。其学宗宋儒，认为义利之辨是人禽之别，“卒前三日，尚为家人讲《孟子》数章，谆淳

义利之辨。”晚年居山西平陆洗耳河畔岳家庄，课子教孙，在门上自书：“不可无泉石间意，所愿为名教中人”；又书“山林自有不朽业，古今无多独行人”。过世后，百姓以“魏公”尊之。^[1]

观其生平，尽管家贫，由力学、中举、入仕到致仕归隐，是传统社会儒家士大夫的成功典范。长年任职刑部，决狱明审平恕，实为晚清豫派律学之后殿，以礼教、人情来裁断新旧律之是非得失。他曾这样训诫其子魏祖旭（曾于民初任江西高等审判厅厅长）：“律本礼教，礼教本于人情，法补礼教所不及，但顺人情，能两得其平，斯可矣。如命案，生故当救，令死者含冤，可谓平乎？新律以概括为主，具体之例尚鲜，勿徒袭慈悲之名，而忘死者之含结也。”^[2]这段话，当是他为刑官几十年之心得，可见儒家思想对其绝大影响。儒家重纲常礼教，讲究身体力行。尽管从今天留下来的资料，没有发现他明确拥护宪政之文字证据，但作为儒者，其出处进退须讲究君臣伦常，故他终生以君主国体为念，不以共和为然。本不事二君之义，在清亡后回故乡从事家族保育、进而造福乡里，就是顺理成章之事。

于邦华（1869-1918），早年致力于家乡教育事业，由顺直谘议局选为民选议员。始终心系君主立宪，曾组织直隶宪政研究会，积极参与速开国会运动。他于两次常年会发议都很精彩。1911年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筹建帝国宪政实进会，当选为副会长。1912年初，清廷大势已去之际，还在组织同志联合会，会见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要求其赞助君宪。正因他始终为坚持君主立宪，其所作为也被当时的激进舆论所污蔑，被抨击：

（辛亥九月）初十日资政院开秘密借债会议，民选议员均极力反对，惟于邦华独表同情。其所以表同情者，原欲得副议长之职，故甘冒不韪，作此丧心病狂之举，以博钦选议员之欢心，到投票之时，副议长必垂手可得。噫！以民选议员之资格，为一己之私，不惜举国生灵沉入地狱，真猪狗之不

[1] 陈万卿编著：《荥阳先贤年谱·魏联奎先生年谱》，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91-124页。

[2] 魏祖旭、魏祖瑞：“清授通议大夫晋封资政大夫法部左丞汜水魏府君行述”，陈万卿编著：《荥阳先贤年谱·魏联奎先生年谱》，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01页。

若也。爱国同胞，何不群起而杀此贼耶？^[1]

民国后，多次婉拒政府入仕邀请，而选择在家乡从事教育、撰著。

像魏联奎、于邦华这样的资政院议员，受传统儒家思想的影响，抑或教育、实业等职业习惯使然，在清帝退位后，仍然坚持在君宪之下通过发展教育和实业来改变中国的道路，并不认同以革命手段来建立共和宪政的做法，主动远离了政治舞台的中心，回到家乡，依旧从事基础性的教育或实业工作，以此度过余生，是资政院保守一派之典型。

1920年由北京敷文社征集稿件汇编出版的《最近官绅履历表》中，只有54名议员有简单的记载，其他人都销声匿迹了。^[2]此时距资政院正式开院也就十年，议员们平均年龄也就五十出头，按常理正是从政的黄金年龄段。这些议员们在民初的归隐或者说边缘化，正是君主立宪在近代中国命运的写照。

三、见立宪之害不见其利的百姓

预备君宪或正式君宪，获益最大的应该是普通百姓，他们以法定义务为代价享有以前所没有的一系列权利。但晚清则不然，普通民众无自治之要求，且未见立宪之利，反而只感知到其害，遂与君主立宪漠不相关，甚或反对之。

晚清君宪是自上而下，主要倡议者是士绅阶层，进而影响到庙堂，基本无普通民众什么事。随着预备逐次展开，普通民众的生活即被动受其严重影响。预备立宪期间，按照朝廷的九年筹备清单，地方官府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筹备事宜，在在需钱。在晚清财政异常凋敝的情况下，官府要应对考核，需尽力完成筹备事宜。且晚清吏治极度腐败，筹备宪政给贪官污吏们找到了向民众加派的正当理由，遂如狼似虎，成倍向百姓横征暴敛。

晚清普通民众中，文盲所占比重极大，据估计，可能达到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不论是谘议局还是资政院的议员选举，都采取复选制，即先由选民选出若干候选人，再由候选人互选产生定额议员。此制的长处在于能稍微矫正民众素质较低的缺点，与中国幅员辽阔能较好配套；其最明显的缺点是选举容易被操控，互选时容易舞弊，最终当选者多为富人和名人，品行佳但无财无名者往往会落选。晚清复选，明定选举权在财产等方面的限制，且仅限于男性。合格的选民占人口比例很低，大致

在0.2%—0.7%之间。^[3]故选举之时，跟普通民众没有太大关系，因而完全不能激发起他们对选举的热情，也无从练习经选举而如何行使自己的这一立宪政体下最重要的政治权利。从政治参与来看，预备立宪跟百姓的生活实无直接关系。

朝廷政令基本不能有效下达到普通百姓这里，他们对君主立宪完全陌生，对朝廷为什么要推行这个新制和相应的筹备事宜根本不懂，但负担的加重却是他们的切身感受。本来，他们就普遍贫困，能免于沟壑就很不不容易，现在还要加税，生活必定更加艰难，甚至难以为继。君主立宪对他们来说，可谓是不见其利只见其弊。尽管他们不能书写自己的历史，但很多士绅还是跟乡间有紧密联系，了解民间实况。在士绅们的笔下，依然保留了很多这方面的资料。

曾任山西谘议局议员的刘大鹏，虽1909—1912年的日记未能保留下来，但他在1908年的日记里就数次记录了民众受新政影响而日窘的情形。可合理推测，如日记全部保留下来，这方面的记录当更多，情形更严重。

閻閻之庶，莫不困穷，今岁商贾处处咨嗟，货物莫得流畅，益见群民之困，有日不聊生之势，此诚大可畏者也。维新之人，一意加捐，以期政治之维新，其亦念及民困否耶？（六月二十八日）

人情浇薄，未有甚于此时也。又加之新政纷纭，不肖官吏得以借端滋扰，遂使世变益多，而人民不得安然，朝食日苦，征税之频加，欲避之而不得。（七月初十日）

吾邑文宰所行新政十分紧急，需款多而且巨，民有讼者即罚款以充学堂，现在设立劝学所，闻又设立候质所（在东街赁租房，钱六十余吊），其经费必自民间起派。新政愈繁则起派愈多，虽欲不扰小民，而势亦有不能。（七月二十五日）

百姓穷困，年甚一年，乃维新之家办理新政，莫

[1] 《于邦华之奢望》，载《浅说画报》1911年第1077期第4页。

[2] 《例言》，转引自《最近官绅履历录》，北京敷文社1920年版。

[3] 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1—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述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53页。

不加征厚敛。民心离散，其在斯乎？（十二月十九日）^[1]

时任学部丞参上行走的柯劭忞就以筹备宪政导致民间疾苦为由向朝廷上折反对君宪，其立场固不可取，但所言事实倒是可信：

宜防国民担负义务之弊。查立宪之国国民义务：一当兵，一筹款。筹款之法经上下议院认可，即责令国民担负。近日民穷财尽，各省皆然，几有无从罗掘之势。然举办新政，如地方自治，如巡警，如学堂，不能不资民力，以一省言之，一旦骤增百余万之巨款，百姓何从担负？去年因新政筹捐而酿地方之乱者，各省相望，异日踵事增加，情形尤必危险。百姓归怨于议员，则议员不保其身家；归怨于地方官，则地方官不保其考成。新政之效未见一二，而天下已嚣然不靖矣。^[2]

“新政无一非便民，实无一非扰民”^[3]，普通百姓不仅没有从君宪筹备之中获得好处，反而大大加重了其经济负担。他们本就普遍贫困，抗压能力极端脆弱，一旦官府陡然加重负担，很容易受不了。因举办新政加税，在很多地方甚至激发了民变，社会稳定因之大受影响，“新政之效未见一二，而天下已嚣然不靖矣。”百姓们不懂筹备立宪之后的正式宪政能给他们带来的诸多好处，不太相信将来的承诺，但却实实在在感受到眼前负担的加重。在帝制中国，不管什么改朝换代还是重大社会变革，他们都是种地纳粮，祖祖辈辈都是这样生活着。老婆孩子热炕头，是他们的较理想生活诉求。官府要举办朝廷压下来的各项新政任务，贪虐官僚无疑有了榨取百姓的合法理由；即便官员爱惜民力，但也不能控制最基层吏役的胡作非为。因举办各项新政而导致百姓负担大大加重，本就普遍贫困的百姓自然就民不聊生，“官逼民反”，他们甚或激烈反对新政，自为可想而知。

晚清君主立宪的各项筹备举措，样样需钱，最终都是来自于百姓之负担。百姓自然反对在他们看来是“祸国殃民”的君宪预备。在帝制中国，受皇权神圣观念的影响，普通百姓一般都认为皇上圣明，只不过时常受奸臣蒙蔽，才有各级官府苛待百姓之举。如柯劭忞所言，老百姓将其负担加重之矛头会指向议员和各级官员。这样一来，最基础的地方自治组织也好，较高层的谘议局和资政院也罢，不仅不能指望获得普通民众的支持，能不积极反对就不错了。由此，谘议局和资政院所代表的君主立宪一方，

自然也就无太大的力量可言了。朝廷本就不愿真正推行君宪，立宪中人又没有大的力量迫使其改变立场。朝廷也就一直敷衍下去，直至不能敷衍为止。

《泰晤士报》曾如此评价晚清君宪：

世上最危险之事莫如腐败政府忽欲伪示改革，此如久病之人，精力已疲，日在痛苦之中，初不自觉，小施治疗，遽作速愈之想，反有不能忍受者矣……去岁资政院之召集，已有欲将行政及军财机关大加刷新之意，惜彼时议员于民间之生计实未注意，卒之对于此官中欺诈贪婪之习，不特不能改正，反又从而甚之。旧时之轮廓既废，内外各官咸思于新政中取利，而资政院之议员甚且有不免者，以一种腐败无能之旧人，忽欲表示其胜任愉快之概，则新政之混杂败乱，其害遂百倍于前矣。当革命未起之时，北京政府已觉秩序不稳，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各省人民要求速开国会，不以资政院为满足，殆与法国革命前法人不满意于普通院同一态度。北京政府此时过于慎重，坚持筹备之说，此原无可訾议。惟民心之向背、民情之缓急，亦当早为斟酌，且立宪与人民相见以诚，尤不得有欺诈掩饰之迹，俾人民有所疑虑。画虎类狗，真北京政府之谓矣。总之，改革之真精神始终未入禁城以内，如内廷太监以及各种野蛮习惯全未更易，聪明瑰奇之士均谓：当今良药，莫如完全破坏旧时之形式，为根本上之改革。^[4]

该报所论，按照政体改革之通说，固属得道之言。但就清廷来说，作为满洲朝廷，实有难言之隐。朝廷不论是前期举办新政还是后来筹备君宪，都有很明确的集权满洲之意图，尽管他们仍在公开场合反复强调满汉一体。就拿资政院的议员构成上来说，100位民选议员中，满族人只有4名；但在100位钦选议员中，以满蒙为主体的议员达54名之多。就人口数而言，满蒙人口远逊于

[1] 刘大鹏著、乔志强注：《退想斋日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60-164页。

[2] “学部丞参上行走柯劭忞奏筹备立宪宜防大臣跋扈民众暴动组织政党等弊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上册，第348页。

[3] 叶昌炽：《缘督庐日记》（第1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667页。

[4] 《泰晤士报之中国革命论》，《大公报》1911年12月22日。

汉人。作为民意代表机构的资政院，其议员构成上的倾向于满蒙等特权族群，自可概见。这种构成，实际上反过来又给清廷提了个醒：民选议员中只有4名满人，民选议员经复选产生，如清廷真要推行君主立宪，那不论是地方议会还是国会，其议员都要经选举产生。不论是单选还是复选，在汉人人口居绝大多数（约95%）的情况下，满人都绝无胜算。也就是说，真正的君主立宪，必然要有多数决的选举，人口仅居汉人百分之一的满人，必然无法继续掌权。朝廷当年在做预备立宪决策时，载泽等在奏折中所列举的立宪能使皇位永固等最重要好处，最多只是虚名，甚至可说是一厢情愿的欺人之谈。清廷所希望的“大权统于朝廷”，就更无从说起。故可这样讲，清廷要真正推行君宪，就意味着满人放弃权力，绝对是一场不流血的革命。换句话说，清廷要保持权力，就不能真正推行君宪。这就给革命党提供了以反满为主要内容的“民族革命”之口实。这种“民族革命”之宣传，在社会中下层和青年人群里，很容易起到效果，这就使得革命终究会发生，君宪势必成画饼。其中缘由，张绍曾在滦州兵变时通电所讲的这句话，值得玩味：“革党之煽乱犹小，而制造革党之政体实大也。”^[1]

总之，晚清预备君宪之际，君主专制在制度上登峰造极，建立在君师合一基础上的乾纲独断成为有清一代的祖宗家法，但君主（当时即摄政王载沣）又实属平庸，不能妥善行使君权；吏治废弛，将朝廷各项系新政举措的弊端放大；作为

君宪基础、以士绅为主体的立宪党人无力上向朝廷施压以真正推行君宪，下不能为百姓解困；民众从预备立宪各种举措中只见其害不见其利，当然漠不关心甚且反对之。种种因素聚焦在一起，君宪的成功绝无可能。

研究晚清对外关系史的名家马士曾感慨：“帝国试图以为时已晚和有违初衷的改革来堵塞汉人高涨的民族意识的浪潮。所有这些亡羊补牢的努力都失败了，大清帝国于是覆亡，留给建筑在它的废墟上的这个共和国是纪纲废弛、行政腐败和屈居于列强奴役地位的一份遗产。”^[2]异族入主的清王朝，于盛世已过的衰败期，遭遇了具有强烈侵略性且富于活力的西方，内政不修更引起外敌觊觎，进而才有预备君宪这一内部变革。前述历史必然性和这类偶然性因素，皆使得君宪绝不可期，实在是我国族史上的一大悲剧。作为晚清筹备立宪中的预备国会，资政院以热闹开场，以黯然谢幕终局，因有不少议员在真心参与，是此一大悲剧中让人难以忘怀的一幕，真是“贤愚千载知谁是，满眼蓬蒿共一丘。”

吴宓先生于辛壬鼎革之际曾有首感慨时政的词《摸鱼儿·暮春感怀寄仲候》，倒似有几分在评说资政院和晚清朝野的君主立宪，云：

更几番血雨腥风，秋去冬来春暮。

江山破碎不胜愁，忍听流莺啼树。

君试戏，画梁间，燕啄新泥巢已构。

伤心共谁诉？

叹国社陆危，民生创诘，今朝犹昨故。^[3]

[1] “陆军统制官张绍曾等奏陈请愿意见政纲十二条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上册，第100页。

[2]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三卷，张汇文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74页。

[3] 吴宓、吴学昭整理注释：《吴宓日记》（第一册），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44页。